

彰化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年級 科 教學計畫

一、教學目標		1.學生能認識社會規範如何影響人們生活，並而理解社會規範會有所變遷。 2.學生能了解民主正當性的重要性，並從中學習法律制定、解釋與適用的意涵。 3.學生能理解憲法所保障的目的，且能體會基本自由並須有所限制。 4.學生能理解行政法的意涵，並能夠說明行政程序與救濟的重要性。 5.學生能認識刑法相關知識，並能學習實務運用。 6.學生能認識政府資源分配的考量，並學習外部成本的意涵。					
二、評量方式		1.紙筆測驗 2.學習單、平時作業(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)					
三、成績計算		1.期中考 30% 2.期末考 30% 3.平時成績 40%					
四、對學生的期望		期許學生能對法律概念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透過憲法、行政法、刑法的課程章節讓學生理解法律設計的目的，並透過法律來捍衛自身權利，深化法律素養與民主精神。					
五、教學進度		如下表格。					
每週節數	2	編定教師	許筆文	使用書籍	三民版	年級	一年級
						組別	全
週次	日期起訖	教學內容		學習講義(頁)		備註	
一	02/07~02/11	課程介紹				2/11 開學日	
二	02/14~02/18	1-1 社會規範的落實及影響					
三	02/21~02/25	1-2 社會規範的變遷與改變				2/22、23 模擬考	
四	02/28~03/04	1-3 國際社會對人權的保障 1-4 人權保障在我國的實踐				2/28 放假	
五	03/07~03/11	2-1 民主正當性的重要 2-2 法律的制定與解釋					
六	03/14~03/18	2-3 誰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					
七	03/21~03/25	課程活動					
八	03/28~04/01	期中考週				3/31-4/1 第一次期中考	
九	04/04~04/08	3-1 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				4/4 兒童節 4/5 清明節	
十	04/11~04/15	3-2 憲法對基本權利的限制					
十一	04/18~04/23	3-3 結社自由如何受到限制 3-4 憲政主義下的有限政府				4/23 校慶	
十二	04/25~04/29	4-1 人權保障的行政法				4/25 校慶補假 4/28-29 高三期末考	
十三	05/02~05/06	4-2 正當程序與實質正義					
十四	05/09~05/13	4-3 行政救濟與權利保障					
十五	05/16~05/20	期中考週				5/17 高三補考 5/18-20 高一二期中考	
十六	05/23~05/27	5-1 刑法與刑罰					
十七	05/30~06/03	5-2 刑事的法律適用與流程 5-3 如何透過刑法證明主張				6/1 畢業典禮 6/3 端午節	

十八	06/06~06/10	5-4 少年刑事司法程序		
十九	06/13~06/17	6-1 政府支出與收入 6-2 政府分配資源的考量		
二十	06/20~06/24	6-3 政府對環境永續的考量		
二十一	06/27~07/01	期末考週		6/28-6/30 高一二期末考